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90 号提案的答复

鄢文军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适应人民群众对于心理健康的新要求，尽快建立咸宁市心理医院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心理健康是人的健康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心理医院对于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委员们提出的建议，市卫健委完全赞成、支持。我委梳理医院挂牌相关规定、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充分沟通、上门征求提案人意见，积极会同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湖北科技学院等部门研究了办理意见。

一、我市历来积极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建设和发展。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前身是咸宁地区精神病医院，

创建于 1970 年，1987 年搬迁到现址。为支持高校医学专业建设，1995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其转隶为咸宁医学院的直属附属医院，更名为“咸宁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2003 年，咸宁医学院同咸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咸宁学院，医院更名为“咸宁学院附属第二医院”。2012 年，“咸宁学院”更名为“湖北科技学院”，医院更为现名“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隶属于湖北科技学院管理，为省属高校附属医院，医疗业务上接受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长期以来，我市对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建设和发展予以大力支持。

1. 积极给予基础建设支持。2014 年市委市政府调拨项目经费 2050 万元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精神门诊综合业务大楼。2020 年市委市政府出资 2698 万元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精神病人福利院大楼。大力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院区扩建，2022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将原市结核病防治院资产使用权转让至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支持湖科附二医院发展。

2. 积极给予业务发展支持。市卫健委在医疗资源配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市直医疗机构同等待遇。2019 年，推荐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精神科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成功获评；2022 年，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检验科获评市级重点专科；2023 年，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临床护理、神经内科、放射影像科参与市级重点专科评选。湖北科技学院

与附二医院迅速按照规定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办理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就心理健康大楼新建事宜充分协商妥处。二是我委将根据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协助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将心理健康大楼建设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向市相关部门申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为心理医院相关项目申报提供充分支持。亦可效仿咸宁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项目，由市卫健委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共同向市发改部门申报项目。

3. 第三阶段：支持咸宁市心理医院由市卫健委业务主管，湖北科技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行。一是如按现行体制机制，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隶属于湖北科技学院管理，为省属高校附属医院，医疗业务上接受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作为省属单位，在市本级没有财政专户，按照分级负担的财政体制，经费是由省级财政负担，市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支持。加挂咸宁市心理医院牌子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运行体制机制不变，市卫健委和市直相关部门将一如既往对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基础建设、财政保障、人才队伍、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二是如后期市心理医院在市结防院原址新建，并明确定位为市卫健委直属二级单位（市属公立医院），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统筹考虑解决市心理医院编制、人员和经费问题，并将积极与湖

科附二医院合作，发挥湖科附二医院精神心理专科特长，统筹全市精神心理卫生资源，高质量建设咸宁市心理医院。



主管领导 钟平 联系电话 13497257145
经办人姓名 李磊 联系电话 13476929159
邮政编码 4173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纸质版送市政府大楼227，正式文件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反馈至督查系统）